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博彥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6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47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37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即均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件經上訴人即被告許博彥（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審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見本院卷第47、72頁），且於刑事上訴狀中亦僅就被告之量刑部分表明上訴之理由（見本院卷第17-18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量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事項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法條）部分，均引

01 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
04 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並以行為
05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素行、行為之動機、周啓聖受
06 傷之程度、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
07 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
08 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詳細內容引用如附
09 件所載）；經核原審上開量刑之諭知尚屬允恰。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然為家中經濟
11 支柱，乃無力繳交罰金。且本件業於本院審理中與周啓聖無
12 條件達成調解，雙方互相撤回告訴，而本件動機是要阻止不
13 必要的事情，事後也深感懊悔，請從輕量刑云云。

14 (三)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15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8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19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2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1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2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
24 基礎，且敘明係審酌前揭各項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
25 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
26 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
27 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
28 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
29 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
30 言。至被告雖與周啓聖就傷害罪部分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另經
31 調解成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1050號

01 調解筆錄)，周啓聖願意撤回本件告訴等情，業經被告供承
02 明確，然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
03 下手實施強暴罪，其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原審量處之刑度，已為最輕法定刑度。而本件並無其他之減
05 刑事由，亦無刑法第59條因情堪憫恕而得酌減其刑之情況，
06 已無法再為更低刑度之裁量。

07 (四)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對於原審量刑
08 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
09 原判決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4 法官 章曉文

15 法官 郭惠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湯郁琪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6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許博彥

26 林彥宏

2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9470
28 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3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29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30 理，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許博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
0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4 林彥宏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
0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事 實

07 許博彥、林彥宏、周誠曜3人與周啓聖於民國111年3月31日0時13
08 分許，分別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北玄宮廟前烤
09 肉，周啓聖酒後與周誠曜因細故發生爭執，周啓聖竟取出折疊刀
10 朝許博彥等人揮舞，許博彥、林彥宏、周誠曜均知悉該處為公共
11 場所，倘聚集三人以上而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
12 不安，仍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傷害
13 之犯意聯絡，由許博彥、林彥宏徒手毆打周啓聖，周誠曜則徒手
14 毆打、持現場椅子揮擊周啓聖，致周啓聖受有左眼及眼眶挫傷、
15 右肩擦傷、雙側手部挫傷擦傷、雙側膝部挫傷擦傷、右下背擦傷
16 等傷害，並足以破壞安寧秩序之維持。(周誠曜由本院另行審
17 理)。

18 理 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博彥、林彥宏於準備程序及審理
20 時坦承不諱(易卷第47頁至第53頁、第59頁至第67頁)，核與
21 證人周啓聖於警詢、偵訊之證述相符(偵卷第15頁至第21
22 頁、第68頁至第69頁)，且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
23 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可憑(偵卷第27頁)，足證被告許博
24 彥、林彥宏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
25 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許博彥、林彥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
28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刑法第277條第1
29 項傷害罪。

30 (二)被告許博彥、林彥宏及共同被告周誠曜就上開所犯在公共場
31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行

0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三)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
04 施強暴罪處斷。

05 (四)起訴書雖未敘及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在公共
06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部分罪名，然公訴人當庭補
07 充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2人此部分
08 犯罪事實、罪名(易卷第48頁、第60頁)，被告2人亦坦認不
09 諱(易卷第50頁、第64頁)。此部分犯行與其等所犯共同傷害
10 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
11 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2 (五)被告許博彥不構成累犯：

13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固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14 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
15 累犯。然少年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3年後，視為未曾受刑
16 之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之1第1項規定甚明。因此，
17 少年如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
18 赦免後屆滿3年時，依上述規定，應視為未曾受刑之宣告，
19 且該項前科(案)紀錄應予塗銷，而不得作為累犯加重其刑
20 之依據。縱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後案有期徒刑以
21 上之罪，倘後案判決時，已在所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屆滿3年
22 後，仍視為未曾受該刑之宣告，不生累犯問題(最高法院113
23 年度台非字第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博彥係00年
24 0月00日生，其先前於104年1月10日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
25 制性交犯行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該案經本院少
26 年法庭以105年度少侵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年6月，緩
27 刑4年確定。嗣緩刑經撤銷經移送執行，於110年2月1日因縮
28 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迨110年5月15日假釋期滿未經
29 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該案判決、在監在押記錄表、全
30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易卷第69頁至第81頁)，則被告
31 許博彥上開少年前案所判處之刑，於執行完畢屆滿3年即113

01 年5月14日後，應視為未曾受該前案刑之宣告。本案認定被
02 告許博彥所犯之罪雖在其所受前案刑之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
03 犯，然本案於113年6月11日判決時，已在其所受前案刑之執
04 行完畢屆滿3年後，依上述說明，視為未曾受該前案刑之宣
05 告，即不得據以認定為累犯。檢察官主張被告許博彥構成累
06 犯，並無理由。

07 (六)量刑：

08 1.被告許博彥部分：

0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博彥有妨害自由前
10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難謂其素行良
11 好。被告許博彥因與告訴人周啓聖發生糾紛，與被告林彥
12 宏、共同被告周誠曜共同在公共場所聚集下手實施強暴，對
13 人民安寧及社會秩序造成戕害，亦侵害告訴人周啓聖身體法
14 益，且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周啓聖分毫，所為實應非難。惟
15 念其犯後坦認全部犯行。兼衡其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
16 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易卷第65頁）等一
1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
18 金折算標準。

19 2.被告林彥宏部分：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彥宏因與告訴人周啓
21 聖發生糾紛，與被告許博彥、共同被告周誠曜共同在公共場
22 所聚集下手實施強暴，對人民安寧及社會秩序造成戕害，亦
23 侵害告訴人周啓聖身體法益，且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周啓聖
24 分毫，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認全部犯行，並無經法
25 院論罪科刑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26 素行尚可。兼衡其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27 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易卷第65至第66頁）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
29 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1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十八庭法官粘凱庭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7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1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